

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申請公告

- 一、碩士班學分抵免申請，請於**開學後一週內**(9/5 前)，填妥相關表格，向電機系辦蔡小姐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請將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文件備齊後，先取得欲抵免之課程任課老師同意簽名後將所有申請文件交至系辦。
- 三、三年內曾修過本校電機學院(本班、電信所、電控所、電子所)開設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。需繳交：
 1. 學分抵免申請書(取得欲抵免任課老師同意簽名)。
 2.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表(陽明交大電機大學部學生免填)。
 3.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
- 四、需抵免之課程為**外所或外校**三年內所開電機及資訊相關研究所課程，僅限抵免本校電機學院開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。需繳交：
 1. 學分抵免申請書(取得欲抵免任課老師同意簽名)。
 2.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表(原陽明交大電機大學部學生免填)。
大學部為**本校**他系學生，需先至原系所助理蓋章→註冊組蓋章，再送電機系辦
大學部為**他校**學生，需先至原校原系助理蓋章→原校註冊組蓋章，再送電機系辦
 3. 大學歷年成績單(擬申請的課程請以**螢光筆標示**)。

備註：總抵免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。

預備研究生碩同學可抵免學分數上限不在此限。

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學分抵免申請公告

一、博士班學分抵免申請，請於**開學後一週內(9/5 前)**，填妥相關表格，向電機系辦蔡小姐提出申請。

二、請由欲抵免之課程任課老師同意後將所有申請文件交至系辦。

三、五年內(含)曾修過本班、電信所、電控所、電子所及生醫所開設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需繳交：

1. 學分抵免申請書(取得欲抵免任課老師同意簽名)。
2. 研究所或大學歷年成績單(擬申請的課程請以**螢光筆標示**)。
3. 於碩士班超修之學分，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。
4.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表(交大電機大學部、碩士班學生免填)。

四、如需抵免之課程為**外所或外校**電機及資訊相關研究所課程可抵免學分，需繳交

1. 學分抵免申請書(取得欲抵免任課老師同意簽名)。
2.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表(原陽明交大電機大學部/碩士班學生免填)。
3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擬申請的課程請以**螢光筆標示**)。

備註：1. 非逕博生學分抵免上限為 9 學分；逕博生學分抵免上限為 15 學分。

2. 重複選修得計算在畢業學分內，需**經指導教授同意**，並填寫重複選修申請書